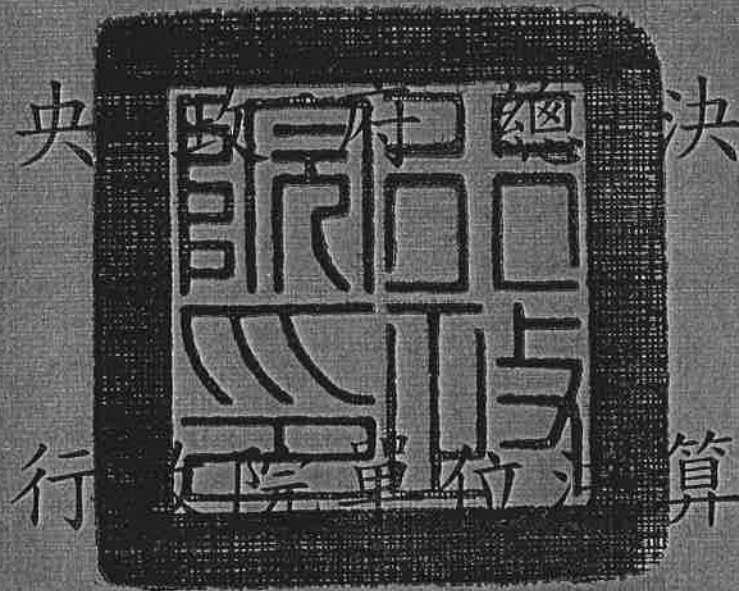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審 定 EY32

行政院 編 印

行政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51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2-5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	56-5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	60-6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0-7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2-7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4-77
(八) 平衡表	78
(九) 資本資產表	79
(十) 現金出納表	80-81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2-105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06-107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108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9-112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13-120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21-124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5-128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129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130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1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132-133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4-141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42-143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44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5
(二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6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7-150
(二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1-173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 (1)罰款及賠償收入：收入實現數 1,803,766 元，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違約金，如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數位影音資料館建置計畫」案第 2-3 期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
- (2)規費收入：收入實現數 48,809 元，含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消保會及新聞處各項報告出版品銷售款等。
- (3)財產收入：歲入預算數 353,000 元，收入實現數 30,983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價款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利息收入等。
-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預算數 191,548,673,000 元，歲入決算數 180,049,668,459.52 元，為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短收部分係國發基金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所致。
- (5)其他收入：歲入預算數 3,137,000 元，收入實現數 4,853,517 元，含員工停車場車位租金及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暨超額兼職交通費、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院區各賣場及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繳庫等其他雜項收入。

2、歲出：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907,91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97,259,911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580,000 元，係本院「中央大樓走道地毯更新」案，尚未完工驗收，予以保留，計賸餘 10,073,089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8.89%。
- (2)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2,35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1,604,248 元，計賸餘 754,752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3.89%。
- (3)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25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699,535 元，計賸餘 550,46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1.19%。
- (4)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數 40,621,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5,047,765 元，計賸餘 5,573,23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86.28%。
- (5)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113,11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11,777,917 元，計賸餘 1,337,083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8.82%。
- (6)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數 8,59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7,562,439 元，計賸餘 1,030,561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88.01%。
- (7)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數 8,11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7,891,644 元，計賸餘 225,356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7.22%。
- (8)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5,47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4,519,613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595,000 元，係「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 359,387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7.68%。
- (9)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 19,28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6,501,751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129,000 元，係印製「105 年度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出版品，尚未完工驗收，予以保留，計賸餘 2,652,249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86.25%。
- (10)資訊管理：預算數 69,37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7,385,694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975,000 元，係「性

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及「105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服務採購」2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1,015,306元，決算數佔預算數98.54%。

- (11)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56,924,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56,790,561元，計賸餘133,439元，決算數佔預算數99.77%。
- (12)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19,545,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1,300,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12,350,707元，應付歲出保留數5,696,680元，係「中央大樓走道地毯更新」案未完工驗收；另「C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採購案與監造服務費及本院視導車1輛汰換案等3案，均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1,497,613元，決算數佔預算數92.34%。
- (13)黨產處理業務：動支第二預備金28,240,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22,587,069元，計賸餘5,652,931元，決算數佔預算數79.98%。

各統籌科目：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54,000元，與實支數同。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119,972,337元，與實支數同。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10,368,066元，與實支數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

104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轉入應收數358,007,470.67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已全數收繳國庫。

2、歲出：

101年度部分：

國土安全規劃：委託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第4階段經費尾款436萬2,000元，因解除契約不執行，全數註銷繳庫。

104年度部分：

- (1)一般行政：歲出保留數940,000元，係本院B區大樓屋頂及陽台防水整修工程，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 (2)施政及法制業務：歲出保留數750,000元，係被立法院凍結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104年7至12月份兼職人員兼職費，因迄未獲立法院同意解凍，並考量未來能獲解凍之機會不大，故全數註銷繳庫。
- (3)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歲出保留數135,000元，係「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委託研究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 (4)性別平等業務：歲出保留數395,000元，係「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採購案，已執行完成。
- (5)資訊管理：歲出保留數4,021,990元，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已執行完成。
- (6)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保留數3,996,000元，為院區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案及視導車、院長座車汰換案，均已辦理完竣。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平衡表部分

- (1)資產總額15,169,434,839.52元，包括專戶存款105,365,052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應收其他基金款15,063,164,459.52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預計106年1月底繳庫數；存出保證金905,328元，係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39朱厝崙131之四號等基地之保證金、租用各車站廣告牆保證金。

- (2)負債總額 105,365,052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2,627,426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 19,066,439 元，係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辦 105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第 1 期款、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應付保管款 73,671,187 元，係本院(院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
- (3)淨資產總額 15,064,069,787.52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

- (1)長期投資總額 1,432,321,540,254.43 元，包括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2,900,721,580.99 元，係中央銀行之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 459,420,818,673.44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股權投資。
- (2)固定資產總額 832,999,077 元，包括土地 165,212,498 元，係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971,075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106,523,22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74,251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 45,344,598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60,473,429 元，係院本部珍貴不動產之濟南官邸(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等。
- (3)無形資產總額 55,011,062 元，係電腦軟體等。
- (4)資本資產總額 1,433,209,550,393.43 元，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 1、資產：專戶存款 105,365,052 元，係包含國庫存款保管款戶 31,636,658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3,671,187 元、行政院 301 專戶 57,207 元，較 104 年度專戶存款 109,095,293 元減少 3,730,241 元或 3.42%，係政務及聘僱人員離職退還儲金所致；應收其他基金款 15,063,164,459.52 元，較 104 年度應收歲入款帳列數增加 14,705,156,988.85 元，係增加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實收數，預計 106 年 1 月底前繳交國庫；存出保證金 905,328 元，同上年度無變動。
- 2、負債：存入保證金 12,627,426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888,569 元或 6.57%，主要係得標廠商申請退還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 19,066,439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62,710 元或 7.09%，係增加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辦 104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第 2 期款所致；應付保管款 73,671,187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4,104,382 元或 5.28%，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退還儲金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固定資產：土地 165,212,498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增加 31,668,207 元或 23.71%，係土地依公告地價辦理增值之增加數；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971,075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減少 249,949,661 元或 64.77%；機械及設備 106,523,226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減少 235,225,240 元或 68.83%；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74,251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減少 51,219,228 元或 72.45%；雜項設備 45,344,598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減少 175,826,399 元或 79.50%，以上科目均係因本年度起實施新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依規定需提列折舊，致各科目帳列數減少所致，惟如以相同基礎比較，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 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60,473,429 元，較上年度財產目錄帳列數增加 90,167,031 元或 33.36%，係土地依公告地價辦理增值之增加數。
- 3、無形資產：55,011,0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479,813 元或 54.82%，係因本年度起實施新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無形資產依規定列帳並提列攤銷所致。

(三)本院無潛藏負債情形。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p> <p>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p> <p>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p> <p>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p> <p>環境清潔外包</p> <p>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p> <p>資料蒐集陳列</p> <p>強化檔案管理、檔案庫房搬遷</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適予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1. 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 2. 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3. 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p> <p>1. 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 2. 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p> <p>提高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1. 圖書藏書量 27,365 冊，視聽資料 1,768 片，期刊 879 本，訂購期刊 35 種。 2. 圖書借閱 9,088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425 人次，期刊借閱 2,099 人次。 3. 線上資料庫部分：天下知識庫：5,203 頁面。</p> <p>1. 廣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2. 配合檔管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本院管有各類審選檔案解降密作業。俾如期如質於 106</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策及法案之研 審		<p>一、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計畫；完成「藥事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等各項專案會議。</p> <p>二、核定「警大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等計畫；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軍事教育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治安會報」等各項專案會議。</p> <p>三、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及「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等計畫；完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67、87 條、「住宅法」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14、47 條等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核定「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等；簽署「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執行協定」；完成「保險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及「貨物稅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共事務推展	<p>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服務</p> <p>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五、核定「擴大投資方案」、「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新農民培育計畫」、「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等、審查完成「電業法」草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漁業法」及「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另修正發布施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及「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案。</p> <p>六、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105 至 109 年)」等 26 項計畫；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廢止「高級中學法」及廢止「職業學校法」等 8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七、已派員赴德國考察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輔導制度；赴法國考察政府組織彈性設計及人力運用制度；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第 46 屆年會」等。</p> <p>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1、2 會期計三讀通過本院議案 72 案及公平會、通傳會人事同意權案等。</p> <p>三、辦理 4 場次行政院與立委之座談餐會，聽取立委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協商各有關事宜。</p> <p>四、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區開放參觀</p> <p>院長民意電話</p> <p>院長電子信箱</p>	<p>五、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慰問、委員及助理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p> <p>一、本院為因應院區參觀業務，在常態性開放參觀方面，固定於每週五全天運用志工提供民眾導覽服務，另配合全國古蹟日、元旦等於假日特別開放提供導覽服務，開放參觀區域除中央大樓國定古蹟外，於 104 年增設本院珍貴史料展示，對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極大助益。</p> <p>二、目前院區參觀業務所運用之志工共 74 人。</p> <p>三、志工提供導覽服務除固定排班外，並依民眾團體參訪需求彈性增加志工支援導覽，或依民眾語言需求，提供台語、客語、日語及英語導覽服務。對於服務績優及全勤志工，並給予獎狀鼓勵。105 年服務民眾計約 2,804 人。</p> <p>四、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舉辦參訪活動及培訓講座課程，105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5 月 10 日辦理戶外參訪，當日計參訪大溪老街、街角館及大溪老茶廠等，並有專人導覽講解，整體活動豐富充實，圓滿順利。 (二) 7 月 23 日辦理室內講座課程：「清明上河圖、手語講習、遠方尋常」，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三堂培訓課程，講題分別為：「介紹清明上河圖」、「手語導覽培訓介紹」、「遠方尋常-以文字與影像鐫刻旅行」。 (三) 11 月 11 日舉辦兩年一次的志工大會，就續聘、全勤及績優名單做確認，並選舉第十屆導覽志工隊幹部。</p> <p>105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6,476 案，提供民眾最便捷之陳情管道，除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外，亦能了解民意，民意專線形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105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48,123 件，均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進行審議認定	為認定陳志宏先生 105 年 1 月 13 日所提「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於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上開全國性公投案聽證會事宜會議，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聽證會議。另於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合於規定。	
	法規審查研議	<p>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與負責本院核定之法規命令審查，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p> <p>統籌涉及各部會之重大法制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p>	<p>一、法案之審議：</p> <p>(一)本年度參與政務委員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遠洋漁業條例」草案、「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住宅法」、「勞動基準法」、「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 108 件。</p> <p>(二)本年度審查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2 案，及參與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20 件。</p>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p>(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706 件。</p> <p>(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p> <p>(一)對各部會為配合本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檢視其主管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擬回歸刑法總則沒收專章適用，亦即單純刪除主管法律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規定報院</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願案件之審議	藉由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勘驗及審議程序，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	<p>之修正法案，辦理協調統一處理作業，即不夾雜其他實質修正內容亦不經政委審查，於統一簽提院會通過後以院函附列清單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任期內未能完成審議之法案，均不再予以審議，本院在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未能完成審議之法案共有 233 案，考量本院重大施政推展之延續性與相關法案在第 9 屆立法委員上任後能及早排入議程審查，擬具「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函送各部會據以辦理。</p> <p>一、訴願案件之審理： 本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13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96 件，共 2,732 件，辦結 2,197 件，未結 535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451 件，不受理 404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95 件），撤銷 70 件，撤回 69 件，移轉管轄 188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930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058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868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 本年度辦理閱卷 58 件，陳述意見 41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7 件），言詞辯論 27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 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俾提高辦案效能。</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願業務之督導	<p>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及適用訴願法產生之疑義，並藉由訴願業務訪察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p> <p>為精進訴願業務，邀集相關機關主管座談。另邀請學者專家就法制、訴願業務，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p>	<p>一、訴願業務之檢討： 針對各機關陳報104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104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105年5月9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訴願業務之訪察： 本年度於6、7月間派員訪察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文化部及內政部。預計於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提送105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統計分析後，即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各機關改進參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並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	<p>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本年4月29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以下稱各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p> <p>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年9月30日舉辦行政計畫法制之理論與實務之學術研討會，供各機關對於行政計畫法制相關議題之認識與交流，會後並出版書冊，送請有關機關參閱。</p> <p>三、舉辦專題演講： 為增進同仁嫻熟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運作，邀請時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秀蓮演講「政府資訊公開法實務」，以充實辦理訴願案件之專業知識。</p>	
			本年度購買法規檢索軟體35組（法源33組、植根2組）、法學知識庫、法學工具書及圖書37冊，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p>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理論,購置業務相關軟體及書刊</p>	<p>供辦理法規、訴願案件參考。</p> <p>一、105 年 1 月召開第 10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檢視「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及「新增人文社會科學群組規劃(草案)」等 2 項議案。</p> <p>二、105 年 7 月召開第 11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檢視「106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結果」及「大型科研計畫管理機制改革規劃(草案)」等 2 項議題。</p> <p>三、105 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會議計 9 場次,辦理科技發展計畫之協調及審議工作。</p> <p>一、辦理科技部科技計畫計 72 件之技術審議作業。</p> <p>二、辦理部會基本額度、自主額度不可抗力經費成長及自主額度特殊基本維運計畫檢視會議計 2 場次。</p> <p>三、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p> <p>四、協同科技部辦理 106 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計 76 件之審議作業。</p> <p>一、協助教育完成推動「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調整為「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整合跨部會資源聚焦「5+2 產業創新方案」,推動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機制,有效鏈結產學研夥伴關係,翻轉產業創新發展。</p> <p>二、完成督導推動「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解除列管,相關推動措施併入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智慧機械、亞洲矽谷、新農業發展。</p> <p>三、完成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明(106)年起定期發布「5+2 產業創新方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完成推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三年共培訓 325 名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有 258 名順利就業與創業媒合率 8 成。</p> <p>五、105 年 1 月召開「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院績效管考第四次會議、3 月下旬召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計畫整合會議及於 5 月召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暨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管考會議，檢視及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各項進度。</p> <p>六、協調各部會，共同規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內容包含四大方向：(一)完善生態體系，強化六大構面：資金、人才、選題、智財、法規及資源。(二)整合在地創新聚落，由南港、新竹至中南部根據各區域特色，發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三)連結國際市場，運用台灣的優勢特色，吸引國際人才與投資來台；拓展國際外銷，發展市場新機會。(四)推動未來的特色重點產業，包含癌症精準醫學、建構國際特色醫療診所、發展健康福祉產業等。</p> <p>七、完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0)」規劃，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會提報通過。院長指示：(1)本案攸關我國產業及社會未來發展，為期儘速達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之基本權利及提升臺灣資訊國力等目標，本方案將建構一個全方位的大型推動計畫。請主管部會針對未來相關行動計畫，訂定具體且讓民眾有感的達成指標。另在法規方面，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今(105)年底前報院。(2)請吳政務委員政忠與唐政務委員鳳督導本案之推動，務求以「人民有感」的目標做出實際成效。</p> <p>八、完成我國第五代行動寬頻產業發展策略藍圖(草案)規劃，並於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聯合服務業務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p>(NICI)小組第 38 次會議中通過。</p> <p>九、105 年 4 月召開雲端運算發展指導小組會議,協調相關部會推動「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並對政府 8 朵雲進行相關檢視;辦理訪美 OPENSTACK 高峰會參訪團,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發展應用軟體技術研發及企業界推動相關應用工作的決心。</p> <p>105 年 9 月 6-8 日召開「2016 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針對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政策規劃:完善生態體系、焦點領域之藥品產業轉型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及健康福祉新服務進行熱烈討論。會後並將 BTC 委員及與會專家提出之寶貴建議納入「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中。</p> <p>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及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持續督導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服務。105 年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126,677 件。</p> <p>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105 年 1,582 件民眾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陳情案之協調會及會勘。</p> <p>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105 年辦理 103 場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p> <p>本中心係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105 年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156 場,參與人數達 16,376 人次。包括職災勞工權益維護等(勞動部六大勞動政策)、交易陷阱面面觀、2016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講習活動、金融知識宣導講座活動、台灣精緻農業—有機農業學習活動、提升中小企業科技創新應用競爭力系列研討會、綠博綠生活體驗活動、全球佈局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論壇、從城市回到部落系列活動等專案計畫。</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p>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處理民眾陳情案</p>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宣導及專案活動</p>	<p>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 101 年度開始分年編列預算，目前工程施作中。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p> <p>為提供中部地區民眾便捷的服務，節省民眾洽公的時間，由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等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辦理各項證照、申請收件單一窗口服務。</p> <p>為民服務是政府存在的目的，本中心同仁以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形塑政府機關新形象，特成立民眾問題服務窗口，協助民眾解決交通、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面談、電話諮詢、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及現場會勘等。</p> <p>一、產官學研群聚效益：為傳達政府當前施政方向，了解國內中小企業對政府的期待與建議，特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或高層人員、產業代表、學者專家參與會談，本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台中市北屯區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召開「2016 中台灣中小企業產業創新論壇」活動，計約 200 人參加。又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合辦「2016 中台灣稅務論壇：國家反避稅-CRS 與資訊透明專題演講暨座談會」，冀以帶動新創企業發展，擴大中台灣產官學群聚效益。</p> <p>二、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企劃：為行銷中臺灣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本中心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共同辦理「2016 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以健康休閒的方式，吸引民眾至中部地區消費娛樂，藉以促進中部地區經濟觀光發展。</p> <p>三、原住民微型創業培訓課程：為落實原鄉在地繁榮目標，協助原住民青年返鄉於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辦理創業培訓課程，鼓勵運用</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在地資源興辦事業，以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有效建立原住民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因此，將透過「原住民微型創業培訓課程」加強創業知能的培育與優質創業環境的建立，以符合時代的需求。</p> <p>四、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服務範圍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四縣市，傾聽民意，聯絡社團情誼，聽取各地鄉親對客家發展之建言。另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認識客家民俗藝術，透過開辦相關研習課程，讓社會大眾瞭解體驗客家文物，並落實園區寓教於樂的教育推廣功能，經由輕鬆趣味的方式，深入瞭解客家內涵，認識客家之美，特舉辦「推廣客家傳統文化研習」、「追求幸福-小夢做大」講座課程、「刻苦堅忍. 逆境崢嶸」活動、「客庄青年台三線」活動、「龍馬歸隊 年輕人返鄉」活動等。</p> <p>五、農村再生政策宣導：105 年農村再生結合中部區域治理，針對農村再生主題，且跨域結合民間企業力量，以多樣性活動方式加以宣傳，打造一般民眾與農村社區交流平台，行銷農村旅遊，促進農村經濟，以達到農村自給自足永續發展，除與水保局辦理「2016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農村真味館」外，更辦理「2016 中臺灣菁英探索農再體驗」活動，且於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與國泰世華銀行共同舉辦「農村再生社區成果展暨國泰世華銀行家庭日」等多項活動。</p> <p>六、辦理長照十年 2.0 暨新南向政策座談會，本次活動期待透過本中心的聯絡、整合，邀請地方鄉鎮首長、地方代表、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等，面對面向地方民代及民眾針對長照十年計劃 2.0 及新南向政策進行探討，使政府能夠接觸到第一線的民意，也使得民眾更能了解政策的構想與內涵。</p> <p>七、新住民政策說明座談會：提供新住民問題解</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推動區域整合 協調機制</p> <p>強化新聞聯繫 與發布工作</p>	<p>決平臺，集合相關新住民服務業務單位、第一線各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法律扶助、媒體資訊、社區教育、親子教育、經費補助等全面性協助與服務資訊。</p> <p>八、南投縣 147 縣道路拓寬案、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正新路通往下興里中港溪支流橋面改善案等，礙於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全額負擔，本中心協助研議向中央機關交涉爭取經費辦理。</p> <p>一、落實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戮力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業務協調與聯繫的平臺，積極致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主要任務。</p> <p>二、以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中部單位間之聯繫，並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督導、協調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陳情及請願事項，增進為民服務效率，達到第一時間為民服務的目標。</p> <p>三、積極推動跨域管理之業務，特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2016 年第八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實務論壇『國家政策、區域聯合治理、地方發展』」、「2016 中台灣區域聯合治理諮詢暨座談會」。</p> <p>四、另於 12 月 8、9、22、23、29、30 日，假本中心 808 會議室，由執行長主持，辦理「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暨所屬合署辦公機關業務說明會」，邀請台中市太平、大里、霧峰、中、西、東、南、北、北屯、西屯、南屯、豐原、北屯、潭子、大雅、神岡及烏日區等里長參加「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暨所屬合署辦公機關業務說明會」，獲與會里長一致好評。</p> <p>為強化新聞聯繫與新聞發布，除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外，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均主</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活化合署辦公區，強化與社區民眾連結</p> <p>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動發布新聞稿或邀請媒體參加，強化政策宣導工作；另外為加強發掘中部地區的社會議題，亦每週辦理與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p> <p>為活化合署辦公室，強化中央部會於中部地區單位橫向聯繫，有效利用空間及場地，強化辦公區與社區民眾連結，邀請合署辦公各單位共同參與，每週五辦理「微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及農村好市市集等活動。</p> <p>一、合署辦公單位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05年1至12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22,540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5,000件；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67,572件。</p> <p>二、公務不論權屬中央或地方，皆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105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67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邀集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計81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05年1至12月份主辦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例如與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合辦「愛的力量樑無限大~疼惜咱的老大人校園宣導活動」、與農委會水保局合辦「農村再生政策宣導活動」、參與「花東地區原住民歲時祭儀」等61場次。又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例如「花蓮縣鳳林鎮北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5年菸樓迷路百鬼夜行創意彩街競技嘉年華活動」、「新城鄉公所2016新城鄉『懷舊淘金』文化體驗活動」等482場次。</p> <p>四、辦理或參加活動時，適時宣導或說明政府當前推動政策，如「智慧綠建築」、「青年安心成家」、「推動水資源建設 永續利用水資源」、「台東的明天會更好」、「校園食安政</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p>府來把關」、「推動新南向 創造互利共贏」、「推動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在地特色 邁向離島永續」、「推動年金改革 邁向永續臺灣」、「長照 2.0 服務就在厝邊」、「日本進口食品—加強管制 安全輸入」等，相關資訊亦同步登載於中心網頁提供閱覽。</p> <p>五、105 年 1 至 12 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 召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研擬兩污水混流問題具體可行的對策」會議、召開「玉里火車站周邊設施改善」現場會勘協調會、召開協商「台東月美段鐵路電氣化截灣取直後影響周邊農田水路灌溉及農民進出協調會議」、召開「台東縣台鐵新山里隧道信號改善共構工程進度討論」協調會議、辦理「花蓮觀光發展論壇」、辦理「玉里鎮、卓溪鄉莫蘭蒂颱風風災情形會勘」、辦理「延平鄉紅葉村土石流災後復建概況勘查」、召集「萊蘭蒂風六十石山災後復建情形勘查」、召開「玉里鎮三民開發區水淹稻田改善現場會勘」、辦理「中橫公路災後緊急搶災進度及太管處災後復建情形」勘察、召開「退輔會長良農場安置戶土地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案」協調會等。</p> <p>(二) 出席「關山鎮月美段鐵路截灣取直後造成農/水路截斷改善現場會勘」協調會議、「臺東離島地區交通船營運環境改善暨冬(淡)季基本航次補助款項等」檢討會議、出席「台東縣政府尼伯特颱風復原重建工作小組會議」並回報「尼伯特」颱風最新災損及復建情形、召開「台東縣台鐵新山里隧道信號改善共構工程進度討論」協調會議、「東部觀光發展座談」會議、「台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花蓮長良稻米有機專區水稻災損及石平溪整治」勘察、「105 年度</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p>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處理民眾陳情案</p>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亦柯山地區景觀暨公共設施案規劃說明及現勘」會議、「秀林鄉農業發展交流座談會」等。</p> <p>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作為施政參考，105 年 1 至 12 月份相關新聞上稿計 482 件，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本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5 年共計服務 3350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105 年 12 月底止，約有 269 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05 年共舉辦 117 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等偏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p> <p>一、由本中心代理執行長，於本中心召開台南科技工業園區產業用地買受疑義案協調會。 二、本中心副執行長徐文志偕同立法委員蔡易餘、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等人，於立法院群賢樓建築師公會申請復權受阻案協調會。 三、由本中心徐文志副執行長召集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及嘉義縣市政府等共 15 人召開嘉義市新火化場公告啟用及聯外道度拓寬工程協調會。 四、由本中心執行長，召集台電副處長、虎尾鎮民代表等，召開虎尾鎮持法媽祖宮管理委員會反應宮前道路架空線路地下化協調會。</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	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p>五、由本中心執行長，召集水利署五河局局長及相關人等，召開二崙鄉復興村隆興路八角亭大排擋土牆施作案協調會。</p> <p>六、由本中心執行長，召集雲林農田水利會、西螺鎮長等，召開西螺鎮雲 39 線(新社段 1361 地號)併行新頂埤頭線大排田側擋土牆案會勘協調會。</p> <p>七、由本中心執行長，召集雲林農田水利會、林內鄉長等召開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民族路旁之灌溉溝、林北村增產路竹圍子支線、烏麻村烏麻段 1046 號、永安長興段 180 號、林北村頂庄段 292 號、林中村仁愛段 255 等地號之農水路會勘。</p> <p>規劃研擬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強化重大人為危安情勢與恐怖活動之預防及應變。辦理事項包括：</p> <p>一、依院頒「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規定，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之機場及航空器主管機關研商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機場及航空器發生恐怖攻擊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修正等議題。決議請交通部仍依據院頒「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規定擔任交通設施遭恐怖攻擊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儘速修訂「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計畫」報院。</p> <p>二、為審慎周全審查各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召集各相關機關組成「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工作，本案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8 日、9 月 30 日、12 月 7 日將 7 件應變計畫全數審查完畢，俟各主管機關修正核備後執行。</p> <p>三、為提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之通</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	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室自 103 年起迄今共計召開 5 次會議，邀集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完成訂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四、辦理「資恐防制法」草案相關審查及審議事宜，以使我國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與國際接軌；該法業經 105 年 7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五、辦理反恐立法相關研議事宜，以契合國際恐怖活動發展情勢，整合國內反恐資源快速因應，並力求兼顧人權維護。105 年 7 月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報告；10 月完成「反恐立法及說明建議說帖」；12 月辦理「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會議。持續協調法務部及相關部會持續研議法案條文及辦理相關事宜。 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與合作，辦理事項包括：	
			一、預警情資通報：本年自 1 月起至 12 月底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 92 件，分別通報有關機關加強各項設施及飛航之安全維護。本年 3 月 22 日比利時發生恐怖攻擊事件，6 月 4 日國家安全局接獲臺北 101 大樓可能遭受恐怖攻擊情資，本室均立即通報院內各級長官及請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加強警戒，另針對臺北 101 大樓事件，本室即於 6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研討因應作為，並至臺北 101 大樓現場進行場勘審慎因應。 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105 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及每月「反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p>恐情勢因應」會議。</p> <p>三、研析 1-11 月國際恐怖活動事件達 304 件，並結合我國內重大人為危安資料，撰寫國土安全月報 11 份。</p> <p>四、研擬各項專案報告，強化國土安全相關智能。完成「比利時恐怖攻擊事件之發展及研析」、「危機泛化、共同應對與政府作為」、「恐怖攻擊現況與防制」、「越南政府正式將『越南更新革命黨』列為恐怖組織之後續因應作為分析及建議」、「105 年國際反恐情勢分析」等報告。</p>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5 年「金華演習」：</p> <p>(一)兵棋推演：</p> <p>1、為強化「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安全維護整備，透過模擬仿真狀況推演，強化我國因應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與災害救援能力，同時依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檢驗各級安全指揮中心及功能分組運作機制，據以增進國安與行政系統分工合作體制，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機制運作效能，確保世大運安全圓滿。</p> <p>2、期間為完備推演之想定狀況，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20 日、4 月 7、11 日、5 月 26 日及 8 月 5 日邀請想定指導委員、內政部及 2017 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等部會(機關)與會，召開四次兵棋推演想定研討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綱要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成「金華演習」兵棋推演。</p> <p>(二)實兵演練：</p> <p>1、籌備會議：</p> <p>為持續「金華演習」階段工作管制，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兩次籌備會議，研討有關實兵演練整備事宜；並於 10 月 26 日召開「105 年第 2 次國土安全業</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p>務會議」及 12 月 30 日召開「105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提報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計畫、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整備及成果等，均列案管制。</p> <p>2、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事場館維安演練：</p> <p>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於明志科技大學辦理「105 年北北基桃聯合災防演習暨場館維安演練」，演練期間採狀況誘導及實物實作演練方式，以有效落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事場館各項維安整備工作。</p> <p>3、105 年行政院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測試賽動態模擬演練：臺北市府 105 年 12 月 17 日於台北體育館辦理「105 年行政院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測試賽動態模擬演練」，藉由擊劍測試賽結合實際場館，演練危安及賽事作業之突發狀況處置。</p> <p>二、復安專案：</p> <p>為推展 106 年「復安專案」，國家安全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專案幕僚協調會議，管制各部會於 12 月 9 日完成各作業室先行整備之參考資料，以及本院進駐國家政軍指揮中心輪值名冊。</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5 年 2 月、8 月派員出席於秘魯舉行之 2016 年亞太經合會(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貿易安全會議(STAR)及反恐工作小組會議(CTWG)，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貿易供應鏈安全以及反恐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協調警政署派員參加加拿大舉辦之週邊會議—大型賽事維安研討會。</p> <p>二、辦理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於行前邀集法務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臺北市府警察局、災防辦等單位，召開行前工作會議 3 次，於 3 月</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p>11日至20日赴歐盟參加內政總署為我辦理之特別事件研討會，以強化世大運維安，並拜會法國、比利時、英國等國之國土安全及司法等相關機構，建立與歐盟會員國在國土安全議題之雙邊合作。</p> <p>三、接見澳洲、日本、歐盟、印度、法國、美國等國之國土安全業務官員以及訪賓，就反恐業務與 CIP 之經驗及未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p> <p>四、105年11月組團參加以色列第4屆國土安全暨網路資安大會。</p> <p>五、105年11月與法國警政單位合辦反恐作業經驗分享之國際研討會。</p> <p>六、協調本院各部會之國土安全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並彙整分析如參與 APEC 反恐工作小組、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APEC 運輸工作小組航空保安次級專家小組會議、美國運輸保安署來臺實施保安檢查、推動美國運輸保安署認可國家貨物保安計畫、大型活動輻射保安聯合會議、臺美保安應變計畫訓練、臺美 2015 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等約 34 項。</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召開聯安工作協調會議：</p> <p>(一)4月8日邀請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市政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委會，針對 2017 世大運反恐維安勤務召開聯安工作協調會議，針對賽事場館實地勘察及期程規劃等討論。</p> <p>(二)11月11日邀請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討論：</p> <p>1、國防部及海巡署可支援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反恐維安勤務之特勤部隊人</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p>數。</p> <p>2、特勤部隊人員醫療自救訓練，包含 EMT-I、進階 EMT-II 訓練及 EMT-P 訓練，取得適格認證。</p> <p>3、「聯安專案」特勤部隊執行 2017 世大運反恐維安勤務所需裝備之提供。</p> <p>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反恐維安聯合場勘：督導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國防部憲兵特勤隊及海巡署海巡特勤隊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一、二級場館反恐維安聯合場勘，於 6 月 20 日完成共計 8 場次；另於 7 月 1 日與國家安全局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2017 臺北世大運開閉幕貴賓座位席」場勘。</p> <p>三、105 年「聯安專案」，由內政部辦理「2016 反恐特勤訓練交流」，於 11 月 16 日辦理完竣。</p> <p>推動部會間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p> <p>一、推動建置「IED 爆裂物危害防制小組」</p> <p>推動建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機制，係全球各主要國家之共同趨勢。爰此，在我國目前尚未將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納入管制通報系統之際，亟須經由調查國內 IED 爆裂物先驅化學質之原料管控流向情形，並推動於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成立「IED 爆裂物危害防制小組」，以利研擬相關防制物理性化學品危害之整體管理策略與法規，達成跨部會資訊共享、風險管理、執行回饋、危機管控及協力執行（政府、業者）等目標，以防範爆裂物或土製炸彈對社會治安之危害。</p> <p>二、本院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透過跨域治理之「中央跨部會」與「港埠跨單位」雙向協調整合，至今完成七個港埠（第一期：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港，第二</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p>	<p>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召開「105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就 105 年度 CIP 工作推動規劃及 CI 風險調查推動規劃案進行報告討論。</p> <p>二、配合 2017 世大運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指定台電大潭電廠等 5 單位辦理演練，並分別完成訪談作業及演練想定以撰擬演練計畫書，並自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計畫書審查作業，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全部完成指定演練。</p> <p>三、為強化各 CI 擁有者對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透過演練精進應變指揮協調要領，提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選擇台北榮民總醫院等 10 項 CI 單位辦理訪評演練，並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全部演練完竣。</p> <p>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p> <p>一、參加外交部有關推動電子簽證案、放寬伊朗旅客來台簽證案、東協國家旅客來台簽證案及外籍配偶入境面談機制研議等相關會議。</p> <p>二、出席外交部工作餐會，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Sava 處長等官員，就我參與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E) 案交換意見。</p> <p>三、參加內政部移民署「2016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與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國官員就國際管理等議題進</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資通安全業務：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資通安全相關法案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管考</p> <p>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研議、協調及推動</p> <p>督導、協調各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資安稽核及國際交流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p> <p>跨體系資通安全業務之協調及聯繫</p> <p>重要資通安全會議之籌辦及管考</p>	<p>辦理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p> <p>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工作</p> <p>辦理資通安全技术交流小組會議</p> <p>辦理資安研討會、推廣講習訓練等活動</p> <p>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p> <p>檢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p> <p>派員出國參加資安相關會議或活動</p>	<p>行交流。</p> <p>一、辦理年度資安長及資訊主管聯席會議、賡續維運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監控中心(G-SOC)、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及政府資安專案管理(SPMO)，並與國安會共同主辦資安及國安策略會議及工作會議。</p> <p>二、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其施行細則(草案)與相關子法(草案)，並召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等多場研商會議。</p> <p>三、辦理政府機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資安服務品項檢視，與政府資安委外作業諮詢服務之規劃與執行。總計提供 4 件資安專案諮詢與 58 件一般諮詢，共計 62 件。</p> <p>四、總計共協助檢測超過 500 萬封電子郵件，其中惡意信件數量超過 2 萬封，並從中分析取得總計超過 800 個惡意中繼站，並共發布 353 則連結惡意中繼站類警訊。而透過自行開發之程式分析模組，協助超過 100 個國家，追蹤僵屍電腦。</p> <p>五、完成辦理 20 個政府機關(構)資安稽核、政府組態基準實作研習活動、網路攻防演練及 4 件警戒專案等服務，並協助執行 12 件資安事故處理暨專案，提供現場鑑識與遠端分析服務。</p> <p>六、完成「政府機關 DDoS 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重大 DDoS 攻擊應變作業程序」、「軟體安全發展流程實務」及「軟體委外安全需求與驗證」等指導文件相關教材。</p> <p>七、完成資安系列競賽活動，總計超過 5 千人次參與活動。並彙整完成「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彙編第 13 輯」及 220 政府機關(構)負責資安(訊)業務相關人員訓練。</p> <p>八、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國際資訊安全(RSA)及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CON 24)等會議。</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防救業務	<p>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p> <p>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p> <p>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規劃及推動 105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p> <p>辦理 105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分享座談會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p> <p>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p> <p>編撰 105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辦理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全民網路地震演練、海嘯警報試放、實施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員、交通關鍵基礎設施演練、地震體驗專區及核安演習等主軸活動，陳副總統親臨臺北市私立辛亥幼兒園參與地震避難、疏散等演練。</p> <p>7 月 27 日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長與會，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院長主持，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意見交流。</p> <p>一、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自 1 月至 5 月止，邀集 17 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管人員，共召開 2 次協調及檢討會議。</p> <p>二、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個別辦理訪評作業，自 7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共 19 場次辦理完畢（離島地區今年僅辦理書面訪評）。各組評核績優機關業已於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由召集人林院長頒獎表揚。</p> <p>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會議，辦理如下：</p> <p>一、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3、34、35 次會議竣事，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主持。</p> <p>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29、30 及 31 次會議竣事，皆由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主持。</p> <p>105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經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諮詢意見，並經專家學者審查、各部會確認內容，於 9 月正式出版並函送立法院、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圖書館。</p> <p>一、辦理土石流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森林火災、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審及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p> <p>二、辦理完成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p>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14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及備查作業程序，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規定編製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分送相關防救災機關。</p> <p>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05 年 4 月修正公布，修正本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分行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通報作業。</p> <p>三、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動災害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並歷經 5 月 12 日等 6 次規模 5 以上地震發布地震速報及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共計發送 11,367 次災害告警訊息，成效良好。</p> <p>四、持續推動整合各部會防救災資訊，推廣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至地方政府，以提升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傳遞效益。</p>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辦理 105 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年終研討會暨參訪活動計畫	<p>為促進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交流，於 12 月 7、8 日假臺南市辦理全國災害防救年終研討會暨參訪活動，參與人次 150 人。</p>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緊急應變作業	<p>105 年度計有「0206 震災」、「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火災」、「尼伯特颱風」、「0719 國道 2 號遊覽車事故」、「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梅姬颱風」及「艾利颱風」等共 8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以專案小組方式，針對寒害、德翔台北貨輪海難與禽流感等 3 次災害事件實施整體協調應變處置作為。</p> <p>訂定「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於 2 月至 5 月間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國防部民安 1 號演習，總計辦理 21 場次(臺南市因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停辦)。</p>	
	災後調查及復原	辦理災區公告	<p>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別平等業務	之協助督導	作業 105 年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訪視計畫	修正案，其中第 44 條之 10 規定：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105 年度行政院已辦理完成 0206 地震、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等災區公告作業。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5 至 16 日及 12 月 19 至 20 日，會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 20 餘人，會同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等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前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具較高潛勢之影響聚落(位於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花蓮縣)進行現地訪視並舉辦現勘座談會。	
	性別平等綜合規劃工作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各部會定期透過資訊系統填報年度規劃及辦理情形，並依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檢視推動成果；另為與時俱進更新綱領內容，1 月及 8 月召開 5 場次綱領研修會議，經提報性平會 10 月 24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頒修正。 一、105 年 4 月邀集各部會、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研商性平會委員遴選作業規範等事項會議，5 月訂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並於 5 月 31 日函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推薦民間委員，同時亦將上開推薦訊息公告在本會及婦權基金會網頁，公開受理推薦第 3 屆性平會委員。 二、持續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本年各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作業</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p>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彙編</p> <p>推展性別平等權</p> <p>推動性別主流</p>	<p>分工小組均召開3次以上會議。</p> <p>三、於9月召開第13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月、10月分別召開第12、13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促下，辦理許多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p> <p>針對部分條文內容徵詢各級政府機關意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持續研擬本草案之參考。</p> <p>一、為引導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本院已於105年3月2日頒發第14屆金馨獎，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機關，計有19個機關獲獎(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p> <p>二、訂定「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內容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p> <p>(一)必評項目:22個地方政府依人口及資源分為3組，邀請具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外聘專家學者、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進行書面及實地評核，計有6機關獲「優等」、6機關獲甲等」。</p> <p>(二)自行參選項目包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由本處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評核，創新獎及故事獎分別有19件及13件參選，經評審後「性別平等創新獎」6名獲獎、「性別平等故事獎」4名獲獎。</p> <p>(三)考核結果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本院預計於106年3月頒發金馨獎。</p> <p>綜整各部會與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104年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分送4院、性平會委員、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作為性別平等年度工作重要記錄。</p> <p>一、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益促進工作	化工作	<p>至 106 年度)</p> <p>(一)綜整各部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p> <p>(二)辦理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滾動修正審查作業，內政部等 17 個部會因應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實務需要，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實施策略及措施等項目，使計畫內容更具可行性，有利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p> <p>二、修正性別預算制度 為使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健全並能順利運作，105 年持續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並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說明會，於 105 年 4 月針對本院及所屬主(會)計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2 場次說明會，計有 329 人參與。後續由試辦機關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至「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視，以逐步擴大推動辦理，並視試辦結果評估正式實施。</p> <p>三、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完成 201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37 項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審查，以促使政府施政規劃時考量不同性別之經驗、感受、受益及參與決策等情形，並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p> <p>四、辦理「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 本院於 105 年度辦理「性別分析的策略及應用研究」委託研究案，檢視國內外性別分析之推動經驗。</p> <p>五、培育性別人才及辦理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p> <p>(一)辦理「線上數位課程教材」：為豐富性別平等學習資源，本年度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落實「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施行法	<p>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Lady 就業卡卡 der-從性別平等談起」及「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等 2 門數位學習課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登入學習。</p> <p>(二)編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為引導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推動業務，105 年度編印出版「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及「性別與環境、能源與科技」2 冊書籍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閱，並上載於性平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一、依「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列管機制，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定期追蹤各權責機關之實施成效，以利於每年女孩日前檢視我國努力成果，落實提升女孩權益。</p> <p>二、督導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規劃宣導活動，運用新媒體管道宣傳，使各級政府學校與村里基層及社會大眾對臺灣女孩日及平等培育女孩有更多的認知。</p> <p>一、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辦理事項包括： (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 為落實推動 CEDAW，各級政府機關共計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情形召開 38 次內部審查會議，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行政機關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08 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2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且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瞭解 CEDAW 內涵，印製、發送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並辦理研討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將 CEDAW 精神融入法規及政策執行工作中。 (二)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及撰寫第 3 次國家報</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進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	<p>促進女性國際參與</p> <p>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p>	<p>告：</p> <p>1、為有效督導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於「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提出之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後續工作落實推動，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105 年 4 月至 5 月召開 3 次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情形檢視會議，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p> <p>2、為回應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爰 105 年委託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p> <p>(三)辦理 CEDAW 宣導方案：</p> <p>1、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宣導方案」：</p> <p>(1) 辦理電視臺託播、海報印製及機場燈箱廣告，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務分工概念。</p> <p>(2) 105 年完成「職業不分性別篇」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設計平面海報之製作。</p> <p>2、辦理「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於 105 年 5 月辦理頒獎典禮，獲獎作品計 11 件，並同步將得獎作品轉製 DVD 發送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性別平等宣導素材。</p> <p>3、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透過網路以寓教於樂的遊戲方式，引導學生及社會大眾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截至 105 年 12 月，參與活動計 12 萬 9,074 人次，1,866 人次獲獎。</p> <p>為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趨勢，本院派員參與聯合國第 6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p> <p>為推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婦女與經濟事務，執行「105 年 APEC 性別議題及相關工</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於 3 月 11 日辦理「為亞太地區女性締造繁榮與機會」趨勢研習營，針對本年度 APEC 主辦國秘魯所公布之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主題，邀請各經濟體代表等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對話。</p> <p>二、於 6 月 27 日至 30 日，由本院林政務委員美珠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5 名代表，赴秘魯利馬參與 2016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林政務委員於「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 中發表呼應會議主題，分享我國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與拓展商業機會之政策亮點，以及執行 APEC「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之經驗，獲得熱烈迴響。而該計畫之結論與建議亦列入會議宣言。此外，林政務委員特別受邀擔任俄羅斯舉辦的「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頒獎典禮之開幕致詞貴賓。另 WEF 會議期間，我方亦與菲律賓、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其他會員國場邊會晤，交換各種支持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經驗，收穫豐碩。</p> <p>一、於 7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本處黃處長碧霞擔任團長，訪團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等單位代表計 11 人，赴比利時、德國及立陶宛參與性別平權相關會議，並進行雙邊合作交流。</p> <p>二、訪歐期間出席臺歐盟性別平等工作坊及臺拉立三方性平指數研討會，並拜會歐盟司法執委辦公室、比利時社會安全部、歐洲議會、德國國會黨團召集人、立陶宛社會安全及勞工部、歐盟性別平等局等單位，與歐方交流經驗愉快，成果豐碩。</p> <p>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4 月至 6 月間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以「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及「性別影響評估」為主題，舉辦 3 期進階班及 1 期主管班，主管班調</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p>研擬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p> <p>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p> <p>推動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p> <p>蒐集、出版、建立及於網頁登載消費者保護資料</p> <p>辦理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p> <p>推動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p>	<p>訓機關副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透過高階主管培力，提升地方政府對性平政策之重視，105 年度共 142 人完成結訓。</p> <p>訂頒「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及「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及完成審議相關中央主管機關「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p> <p>一、辦理完成 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包括：聽障消費者公民會談、「消保知識王」宣導活動、「食材安全購」展示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行動商務消費者保護研討會、高齡者消保教育菁英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編印「高齡者消費爭議案例彙編」，以及製作宣導摺頁、短片、廣告並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刊物及網站等多元媒體宣導。</p> <p>二、完成與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 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p> <p>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及「消費者保護法研習班」。</p> <p>一、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英國倫敦春季大會及研討會」及「德國特格爾恩湖秋季大會及研討會」。</p> <p>二、派員參加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年會」。</p> <p>一、訂購、蒐集國內外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之消費資訊；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1,571 則，並進行研處；另協助發布新聞稿 61 則，以充實及傳播正確消費資訊。</p> <p>二、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1 輯徵稿及審稿作業。</p> <p>辦理完成「105 年度高齡者消費意識、行為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p> <p>一、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105</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p>務</p> <p>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p> <p>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考核</p> <p>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輔導、扶助及公告</p>	<p>年度共計受理 15,854 件。</p> <p>二、辦理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辦理年終志工服務考評，以作為獎勵及續聘與否之依據；招募 7 位大專消保志工，以充實人力及提升素質；以及檢討修訂志工管理規章。</p> <p>一、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航空公司航線停飛及班機遲延之消費者權益維護事宜」、「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飼主對於寵物美容及醫療之權益保障」、「建置住宅建築物資訊平臺」、「馬祖地區電力供應品質及賠償事宜」及「提升聽障消費者有線電視及用餐場域友善程度」等 16 次協調會議。</p> <p>二、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計辦理「威航 10 月起併入復興航空公司，影響 6 萬旅客」、「低成本航空公司機場服務費退費手續費收取過高」、「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三星洗衣機使用時會劇烈搖晃，並自動解體」及「日核災區醬油包夾帶入台，引發消費者疑慮」等 9 件。</p> <p>一、辦理「105 年度（103-104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 (一)本年度辦理完成 24 個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 (二)考核結果： 甲組：良等 8 名。 乙組：優等 1 名、良等 7 名。 丙組：書面考核並提供建議意見，不評等。</p> <p>一、輔導、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5 個團體計 112 萬 1,260 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6 個團體計 72 萬 550 元。</p> <p>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 105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	<p>護團體聯繫會報計 2 次。</p> <p>一、完成「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與「房屋租賃」草案、「國內(外)旅遊」修正草案、「零售業等網路交易第五點」修正草案、「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修正草案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p> <p>二、辦理「安養定型化契約」、「不動產委託銷售」、「旅館個別旅客網路直接訂房」、「航空運送及機票須知」等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對於不合格部分，已請主管機關促請業者改善。</p>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p>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p> <p>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p>	<p>委外翻譯英國消費者權利法案、消費線上爭議解決機制法令等 2 種消費者保護法規；印製「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6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2 種書籍。</p> <p>一、辦理 3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1 次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p> <p>二、辦理 1 次全國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練。</p> <p>辦理「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消費爭議案」、「邱素貞瑜伽天地無預警歇業案」、「地下工廠乘利公司產品下架及退貨案」、「降低網路交易平台消費糾紛案」、「邱素貞瑜伽天地無預警歇業案」、「華航罷工事件取消航班案」、「三星 Galaxy Note7 手機燃燒事件」、「復興航空無預警解散案」等，共計 7 案。</p> <p>一、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賣場、銀行、餐廳及補習班等消費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查核」、「觀光景點及周邊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責任保險及安全性查核」、「冷凍(藏)食品運送業貨物站查核」、「消費場所之建築物內昇降設備查核」、「露營場地安全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大型藝文展覽場所</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食品安全業務：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決議事項</p> <p>食品安全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p> <p>推動專案協助權責機關達成風險預警、源頭管理、聯合稽查、推動食品雲及推動業者自律等 5 大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及定型化契約查核」及「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管理、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等 7 案。</p> <p>二、辦理完成「抽查火鍋店火鍋食材、火鍋湯底及雞蛋溯源標示」、「市售青草茶原料檢驗」、「醫院供膳場所食材品質抽驗暨環境查核」、「遊覽車設置之滅火器檢驗」、「溫泉泉質檢測及查核」、「消防用水帶檢測」及「市售壁紙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7 項專案查核。</p> <p>強化跨部會聯繫，籌辦食品安全、食安風險溝通相關會議，盤整及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處理食品事件。</p> <p>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管考「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五五方案)」、「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等重大食品計畫，提升計畫內容品質，精進決策效能。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第 56 條之 1 法有關沒收規定，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加強食品查核檢驗，啟動「液蛋」、「夜市」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機關橫向聯繫，為食品安全把關。</p> <p>一、強化源頭控管，督導經濟部等部會清查與食品相關之地下工廠。</p> <p>二、全民監督，主動蒐報食安情資，處理預警情資累計 448 件，透過預警及稽查的機制，已查獲多起不法案件並移送法辦。</p> <p>三、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食品雲之「食品勾稽」及「食品追溯追蹤」功能，攔截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以電子發票紀錄食品交易追蹤流向。</p>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辦理資訊網路維護</p> <p>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p>	<p>完成院區及院外單位網際網路及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管理、院長電子信箱管理、</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p>護</p> <p>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p> <p>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建置</p> <p>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p> <p>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維護</p> <p>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基礎設施建置</p> <p>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p>	<p>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質詢案件管理、員工入口網、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國有公有財產管理、電子識別證、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資安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個人電腦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完成 105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一、完成網路卡、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終端設備、雷射印表機及行動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p> <p>二、完成防毒軟體授權、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及主機資料庫軟體購置。</p> <p>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電子會議雲端服務等系統功能建置及增修。</p> <p>完成 105 年度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 (SOC) 維護。</p> <p>完成性別平等資訊基礎設施擴充，包括機房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防護設備及端末設備等設備。</p> <p>一、完成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知識社群資料庫與分析工具及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分析資料庫建置。</p> <p>二、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庫、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申訴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性別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多媒體資料庫、性別政策與研究發展資料庫、業務考核資料庫、國際資訊交流資料庫、地</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聞傳播業務	<p>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p> <p>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p>		<p>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功能擴充。</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930 則新聞稿。</p> <p>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49 場。</p> <p>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共辦理 107 場。</p> <p>四、安排院長、副院長及發言人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23 次。</p> <p>五、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或餐敘)，共 10 次。</p> <p>一、105 年度計有元月寒害、0206 震災、德翔台北貨輪、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艾利等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156 人次進駐。</p> <p>二、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含代發災防辦新聞稿)，共撰發 86 則新聞稿、22 則跑馬燈訊息。</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攝製「創新創業—幕後團隊篇」、「新南向政策—願景篇」、「整體形象—實現幸福篇」等 30 秒短片，運用電視、報紙、戶外影音及燈箱、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p> <p>二、針對「榮耀九三軍人節」及「收復南海諸島 70 週年紀念特展」運用電視託播及臉書社群媒體等通路加強推播。</p> <p>三、運用桃園國際機場提供公益燈箱刊掛「臺灣 go 魅力」、「博物館好好玩」燈片，加強台灣文化觀光形象宣導。</p> <p>四、協助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361 部；協助 26 個部會及直轄市、</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p> <p>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縣市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共計 78 片。</p> <p>一、針對行政院重要施政長照 2.0、勞基法新制，分別拍攝 30 秒插播卡「長照 2.0--作伴篇」及「週休二日--作菜篇」，運用電視、戶外影音、LED/LCD、社群媒體及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另設計「週休二日」、「長照 2.0 我們照顧您」等平面稿於報紙及燈箱刊登廣告，加強宣傳。</p> <p>二、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食品安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青年儲蓄帳戶等，加強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粉絲數已超過 100,000 人。</p> <p>一、針對土壤液化公開資訊，運用社群網站及網路關鍵字，強化宣導。</p> <p>二、配合 0206 台南震災、10 年最強寒流來襲、防颱防汛、春節、端午、秋節與雙十連假交通輸運，運用社群網站、網路廣告等媒體通路，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p> <p>一、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及晚報），共計 596 篇。</p> <p>二、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6 篇。</p> <p>三、為提供五長及發言人參用，1 月至 5 月 19 日製作施政輿情剪報，達 5 萬 8,371 則；5 月 20 日之後製作要聞掃描，約 1 萬 5 千餘個版面。</p> <p>四、針對每日早、晚報與十餘家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達 7 萬餘則。</p> <p>一、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轉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p> <p>二、每日彙撰「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彙整表」，提送府院長官參閱，共計追蹤議題數計達 3,910 題。</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針對「內閣總辭暨新閣揆接任」、「寒害重創農漁業」、「白領外勞大鬆綁」、「禽流感疫情升溫」、「出口衰退暨經濟成長率下修」、「馬總統赴太平島」、「10年最強寒流來襲」、「206台南震災」、「TW-DRGs爭議」、「陸客遽減觀光業憂心」、「寒害農漁損失與補助」、「出口連12個月負成長」、「機捷通車6度跳票」、「流感疫情嚴峻」、「茲卡病毒蔓延我啟動防疫網」、「流感疫情延燒」、「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網站上線」、「女童遭割喉命案」、「陸客來台縮減」、「肯亞暨馬國電信詐騙案」、「日本公海扣我漁船」、「新政府擬開放瘦肉精美豬爭議」、「陸客來台減3成」、「機捷相關議題」、「台灣尚未接獲WHA邀請函」、「腸病毒疫情升溫」、「蔬菜水果飆漲」、「日本熊本大地震」、「我參與WHA」、「台日沖之鳥爭議」、「跨國電信詐騙案」、「擬開放瘦肉精美豬爭議」、「核安議題」、「腸病毒疫情升溫」、「黑心商賣過期食品及原料」、「4月出口持續負成長」、「核電議題及限電危機」、「新政府多項政策搖擺遭批改口內閣」、「日本核災食品可能逐步開放進口」、「美豬議題」及「台日沖之鳥爭議後續」、「勞工週休二日及7天國定假日爭議」、「桃園機場停水、停電」、「端午節國道塞車」及「長照財源爭議」、「電力供應與節電」、「勞工七日國定假日決策」、「華航空服員罷工」、「電業法修法」、「年金改革」、「反迫遷團體抗爭」、「留才攬才租稅優惠方案」、「勞工七休一爭議」、「政府擬調漲房屋稅」、「醫師納入勞基法」、「肯亞詐騙案」、「UBER爭議」、「廢除特偵組」、「行政院與公民團體座談」、「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國道收費員補償案」、「政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電業法二階段修法」、「調漲菸稅挹注長照財源」、「長照2.0試辦計畫上路」、「政院振興國內觀光」、「美國大選對台影響」、「日本非福島食品輸</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		<p>台」、「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勞基法修法」及「高鐵延伸到屏東」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四、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7 萬餘則，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五、針對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p> <p>六、針對平面、電子及網路論壇之關切重點，每周撰擬輿情分析報告，共計 51 篇。</p> <p>七、針對「電業法修法」等重大輿情議題之各界關注重點及處理建議，撰擬輿情分析報告，計 40 篇。</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105 年完成製作「支持加入 TTP」、「食藥安全」、「土壤液化潛勢系統查詢」、「食安五環」、「週休 2 日」、「太陽光電」、「長照 2.0」2 則、「智慧電表」等 30 秒廣播廣告 9 則，播出 26,736 次，口播露出 459 次，5-7 分鐘專訪露出 33 次，座談會 3 場。</p> <p>二、105 年協助各部會排播「全民共同防範非法盜伐」、「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家事篇、我的爸爸篇」、「非法下載-音樂 影片及文章」、「食安五環」、「台灣觀巴-一起旅行篇」、「校園食品安全教育宣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接受各界改革意見」、「節約能源-冷氣冬藏篇」等 79 則公益廣告，播出 32 萬 5,587 檔次。</p> <p>一、105 年 1-12 月運用全國 72 處 LED 及 22 處 LCD 據點，宣導「長照 2.0」、「新修正勞基法」、「新南向政策」、「食安把關」、「兒少教育發展」、「太陽光電」、「落實周休二日」、「托育政策」、「電業法修法」、「智慧機械」及「疾病防治」等行政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905</p>	
	運用 LED、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p> <p>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p> <p>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p> <p>整合運用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規劃執行行政院施政理念、重點政策及重大建設等，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p>則。</p> <p>二、105 年 1-12 月運用 22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長照 2.0」、「新南向政策」、「全民節電」、「防颱抗震」、「落實周休二日」、「托育政策」及「疾病防治」等短片 508 支。</p> <p>105 年辦理 3 梯次媒體參訪活動，參訪項目含括「遊艇產業」、「微型創業」、「國定古蹟」、「青年創業」、「農村再生」、「長照 2.0」、「有機農業」、「校園食安」、「綠能科技」等主題，有 85 家媒體 97 位從業人員參加，經統計有雜誌 8 篇、電台 155 則報導。</p> <p>105 年 7 月 22 日及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與中部及南部地方媒體共 2 梯次聯繫餐敘。</p> <p>105 年辦理地方輿情反映，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反映 231 則，即時向中央權責部會反映，各部會依據反映議題積極處理，並獲相關部會回應，回覆率達 100%</p> <p>一、配合辦理政策溝通，於行政院網站設置「熱門議題」專區，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共刊出 53 篇熱門議題。</p> <p>二、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便民措施之推出，每周製作 1 至 2 張「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除函送部會、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及縣市政府推廣運用外，並登掛於行政院網站「政策櫥窗」單元，供民眾瀏覽，另英譯上網。105 年計策製 58 份 A4 電子單張文宣。</p> <p>三、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以利國際人士認識我政策內容，辦理行政院介紹，首長及內閣成員簡歷等網站資料英譯掛網並隨時更新。</p> <p>四、為便利民眾查閱國情資料，新聞傳播處每年於行政院網站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單元、出版「中華民國施政年鑑」電子書，另編製「中華民國英文年鑑」紙本及電子書，即時登掛於行政院網站，供國際人士瀏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攝錄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		一、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直播及後製等影音資料，計628則。 二、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計771場，約計77,250張。	
			一、檔案庫房建置第2期工程及前廣場鋪面改善工程依計畫辦理，如期完竣。 二、空調汰換第1期工程，需於冬季未使用空調期間更換，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工，需辦理預算保留。	
			一、採購行動電話3具。 二、汰換視導車1輛已於105年12月決標，依契約採購期限跨年度，需辦理預算保留。 採購(汰換)以下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院區監控系統2組。 2. 投影機1台。 3. 喇叭系統2組。 4. 擴音設備4組。 5. 麥克風2組。 6. 木作櫃1組。 7. 冰箱1台。 8. 碎紙機1台。 9. 空氣清淨機1台。 10. 跑步機1台。 11. 財產盤點機1台。 12. 多功能複合機2台。 13. 電視機4台。 14. 空調及冷氣機汰換12台。 15. 掃描器及平台掃描器1組。 16. 錄音系統1組。 17. 飲水機2台。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黨產處理業務	訂定相關子法		<p>18. 熱水器 1 台。 19. 屏風新購 1 組、組裝 17 組。 20. 電動窗簾 1 組。 21. 洗衣機 1 台。 22. 循環馬達 1 台。 23. 機櫃用不斷電系統 1 台。 24. 肩揹式無線擴音機 1 組。 25. 血壓計 1 台。 26. 辦公家具 1 組。 27. 健身車 2 台。</p> <p>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以來，即依據本條例訂定相關子法及規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以下法規之訂定：</p> <p>(一)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有關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三)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四)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五)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六)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七)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p> <p>一、針對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公會、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就政黨的授信保證業務相關疑義，如：對政黨之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名下財產存有之最高限額擔保物權是否受本條例第 7 條保障，本會均已作成函釋，相關函釋並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p>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及其不當取得之項目，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在政黨的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本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作成處分，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之帳戶款項，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另於同日作成處分，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向臺灣銀行或永豐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 9 紙總額共 4.68 億元之支票時，上開 2 銀行應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此外，本會於同年 11 月 25 日作成處分，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就應給付中國國民黨之購買原中央黨部大樓之 1 億元尾款，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p> <p>三、在政黨的附隨組織部分，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完成聽證程序，經蒐集相關卷證並完成調查，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嗣經委員會議於 11 月 25 日決議，於 11 月 29 日作成處分，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之 30 日內移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就命移轉國有部分暫停執行，惟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被認定是不當取得財產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肯認此部分要繼續執行，避免有脫產之虞。本會另於 12 月 28 日就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疑似政黨附隨組織之 4 基金會辦理預備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與事實。</p> <p>四、透過財政部國產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縣市地政單位所提供資料，本會持續清查政</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相關資訊，以有效追查事證</p> <p>建立專屬網站，即時提供相關調查報告</p> <p>辦理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深化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p>		<p>黨曾經及目前仍持有之不動產，並於105年12月16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台灣放送協會總部等土地案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產之戲院等辦理預備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與事實。</p> <p>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會業已收到260件檢舉及陳情案，針對符合本會職權之個案均立案調查。</p> <p>本會刻正積極規劃專屬網站，除97年以前之清查資料將重新公開，未來將定期提供相關調查報告，並公布已追回之不當黨產或追徵價額之進度，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預計於106年度上半年完成。</p> <p>本會業於12月27日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台灣教授協會合辦「2016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針對「政黨本質與正當財源：以德國黨產會(UKPV)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決議為中心」及「官民黨產史料的保存、蒐集與運用」兩大主題進行研討，共有50人次參與。</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104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年度 國土安全規劃			委託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第4階段經費尾款436萬2,000元，因解除契約不執行，故註銷該項保留款。	
104 年度 一般行政			本院B區大樓屋頂及陽台防水整修工程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施政及法制 業務			本項係被立法院凍結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104年7至12月份兼職人員兼職費，因迄未獲立法院同意解凍，並考量未來能獲解凍之機會不大，故全數註銷繳庫。	
國土及資通 安全業務			「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委託研究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性別平等業 務			「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採購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資訊管理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營建工程			本院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交通及運輸 設備			本院視導車、院長座車汰換案已於105年度辦理完竣。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4			0403010000-0 行政院	0.00	0.00	0.0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06			0503010000-5 行政院	0.00	0.00	0.0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01	0503010305-2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3,000.00	0.00	353,000.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53,000.00	0.00	353,000.00
		01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01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3		0703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00	0.00	353,00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1,549,473,000.00	0.00	191,549,473,000.0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191,549,473,000.00	0.00	191,549,473,000.0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9,473,000.00	0.00	180,049,473,0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03,766.00	0.00	0.00	1,803,766.00	1,803,766.00	
1,803,766.00	0.00	0.00	1,803,766.00	1,803,766.00	
1,803,766.00	0.00	0.00	1,803,766.00	1,803,766.00	
1,803,766.00	0.00	0.00	1,803,766.00	1,803,766.00	
48,809.00	0.00	0.00	48,809.00	48,809.00	
48,809.00	0.00	0.00	48,809.00	48,809.00	
48,809.00	0.00	0.00	48,809.00	48,809.00	
48,809.00	0.00	0.00	48,809.00	48,809.00	
30,983.00	0.00	0.00	30,983.00	-322,017.00	8.78
30,983.00	0.00	0.00	30,983.00	-322,017.00	8.78
73.00	0.00	0.00	73.00	73.00	
73.00	0.00	0.00	73.00	73.00	
30,910.00	0.00	0.00	30,910.00	-322,090.00	8.76
164,986,504,000.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49,668,459.52	-11,499,804,540.48	94.00
164,986,504,000.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49,668,459.52	-11,499,804,540.48	94.00
164,986,504,000.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49,668,459.52	195,459.52	100.00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9,473,000.00	0.00	180,049,473,000.00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1,500,000,000.00	0.00	11,500,000,000.00
			01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11,500,000,000.00	0.00	11,500,00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37,000.00	0.00	3,137,000.00
	06			1103010000-0 行政院	3,137,000.00	0.00	3,137,000.00
			01	1103010900-0 雜項收入	3,137,000.00	0.00	3,137,000.00
			01	1103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3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137,000.00	0.00	3,137,000.00
				經常門小計	191,552,963,000.00	0.00	191,552,963,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91,552,963,000.00	0.00	191,552,963,0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4,986,504,000.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49,668,459.52	195,459.52	10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00.00	0.00
4,853,517.00	0.00	0.00	4,853,517.00	1,716,517.00	154.72
4,853,517.00	0.00	0.00	4,853,517.00	1,716,517.00	154.72
4,853,517.00	0.00	0.00	4,853,517.00	1,716,517.00	154.72
2,155,294.00	0.00	0.00	2,155,294.00	2,155,294.00	
2,698,223.00	0.00	0.00	2,698,223.00	-438,777.00	86.01
164,993,241,075.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56,405,534.52	-11,496,557,465.48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93,241,075.00	15,063,164,459.52	0.00	180,056,405,534.52	-11,496,557,465.48	94.00

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277,570,000.00	0.00	28,240,000.00	0.00
						0.00	0.00	28,240,00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905,413,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3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6,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113,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30301220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9,2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69,3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45,000.00	0.00	0.00	0.00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13		330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800,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00	0.00	-3,800,000.00
		14		3303012500-7 黨產處理業務	0.00	0.00	28,240,000.00	0.00
						0.00	0.00	28,240,00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05,810,000.00	1,266,978,854.00	7,975,680.00	-30,855,466.00	97.64
	0.00	1,274,954,534.00		
907,913,000.00	897,259,911.00	580,000.00	-10,073,089.00	98.89
	0.00	897,839,911.00		
12,359,000.00	11,604,248.00	0.00	-754,752.00	93.89
	0.00	11,604,248.00		
6,250,000.00	5,699,535.00	0.00	-550,465.00	91.19
	0.00	5,699,535.00		
40,621,000.00	35,047,765.00	0.00	-5,573,235.00	86.28
	0.00	35,047,765.00		
113,115,000.00	111,777,917.00	0.00	-1,337,083.00	98.82
	0.00	111,777,917.00		
8,593,000.00	7,562,439.00	0.00	-1,030,561.00	88.01
	0.00	7,562,439.00		
8,117,000.00	7,891,644.00	0.00	-225,356.00	97.22
	0.00	7,891,644.00		
15,474,000.00	14,519,613.00	595,000.00	-359,387.00	97.68
	0.00	15,114,613.00		
19,283,000.00	16,501,751.00	129,000.00	-2,652,249.00	86.25
	0.00	16,630,751.00		
69,376,000.00	67,385,694.00	975,000.00	-1,015,306.00	98.54
	0.00	68,360,694.00		
56,924,000.00	56,790,561.00	0.00	-133,439.00	99.77
	0.00	56,790,561.00		
19,545,000.00	12,350,707.00	5,696,680.00	-1,497,613.00	92.34
	0.00	18,047,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40,000.00	22,587,069.00	0.00	-5,652,931.00	79.98
	0.00	22,587,069.00		

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097,460.00	0.00	1,874,877.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097,460.00	0.00	1,874,877.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368,06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68,066.00	0.00	0.00	0.00
				合計	1,406,089,526.00	0.00	30,114,877.00	0.00
						0.00	0.00	30,114,877.00